

2020 年度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

第一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2020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本市辖区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

管理和考核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4) 领导本市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设置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设立主要业务机构 8 个，分别为第一至八检察部，综合业务机构 4 个，分别为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综合行政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教处、综合处）。此外，一共加挂四块牌子，分别在第一检察部加挂了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牌子，在第二检察部加挂了知识产权检察部牌子，在检务督察部加挂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在政治部加挂了司法警察支队牌子。

(三) 2020 年重点工作

1、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坚持为大局司法，以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把践行初心使命进一步制度化，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转变监督理念，调整监督重点，提升监督能力，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继续打好“三

大攻坚战”，促进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服务“六大攻坚行动”、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泸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泸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2、有效提升“四大检察”履职能力。全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做优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促进基层长效常治机制建设。做强民事检察，学习运用新修订的民商事法律法规，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虚假诉讼等监督，高效回应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民事申诉诉求。做实行政检察，立足办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以“增数量、调结构、重质效、树品牌”为目标，探索建立鉴定评估单位名录、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库，借助“外脑”为执法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力争实现公益诉讼领域全覆盖。

3、强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巡回检察等工作为抓手，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社会对立面。以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为抓手，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以检察建议为抓手，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坑老害老等社会关注

问题，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法治强保障，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

4、全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按照最高检争创“学习型检察院”、争当“放心型检察官”的要求，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能。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工作绩效考评体系，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有效防控检察官廉政风险。继续强化政治巡察，压实两级检察院党组主体责任。强化科技运用，打造高效、公开、规范的检务监督平台，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加大宣传力度，传递检察好声音，弘扬法治正能量。

面对新时代新使命，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聚焦中心，勇担使命，忠诚履行检察职能，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泸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373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了 559.07 万元、下降 13.02%,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人员,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从 2019 年 6 月起,转隶到市监察委的 21 人工资已划转到市监察委发放,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二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部门预算,2020 年上年结转为 328 万元,比 2019 年少 61.5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下降 12.74%。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07.47 万元、占 91.22%,上年结转收入 328 万元、占 8.78%。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373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了 559.07 万元、下降 13.0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人员,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从 2019 年 6 月起,转隶到市监察委的 21 人工资已划转到市监察委发放,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二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部门预算,2020 年上年结转为 328 万元,比 2019 年少 61.5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下降 12.74%。其中:人员支出 2448.13 万元、占 65.54%,日常公用支出 262.36 万元、占 7.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97 万元、占 4.47%,项目支出 858 万元、占 22.97%。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了 559.07 万元、下降 13.0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人员，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从 2019 年 6 月起，转隶到市监察委的 21 人工资已划转到市监察委发放，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二是提前清理结转结余，将结转项目编入部门预算，2020 年上年结转数为 328 万元，比 2019 年少 61.53 万元。剔除上年结转项目后，同口径下降 12.74%。

收入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7.4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04.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2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07.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97.5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人员，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从 2019 年 6 月起，转隶到市监察委的 21 人工资已划转到市监察委发放，相应减少基本支出；二是减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676.0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8.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87%；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46%；住房保障支出 243.2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2676.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办案费等项目支出、购置办公设备及其它专用设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万元。主要用于为干警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经费及遗属补助等。

3、卫生健康支出 117.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干警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43.2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干警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7.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15.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9.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4%。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1 人次，主要用于省检察院工作需要安排我院干警出国费用，其目的主要是考察学习检察业务工作。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3.33%，变动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标准。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各级检查及检察机关上下级及市级间执法办案、业务协作、有关机关单位工作指导、研讨等必须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与上年一致。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本院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未检、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办案工作以及检察改革调研、检察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的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61.74万元、下降19.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万元、增长35.54%，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一体化网络建设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单位总体绩效目标：继续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不断提升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进泸州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一是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二是有效提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

察“四大检察”履职能力。三是强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全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2020年共5个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